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16號

債 權 人 貴田興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張正學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巨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7、8、9月份出車款項新臺幣154,875元、322,035元、323,820元之三張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